

美國殘障兒童教育法

— 魯愉生 —

據估計，在美國，十個兒童當中約有一個在某方面有「障礙」，因而在一般正常的教學之外，必須給予某些協助。至目前為止，美國有很多州已下令公立學校因應學生個別需要，於正常教學之外，對殘障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服務。有些州在殘障兒一出生時，即由有關的權威人士提供診斷和補救的教育計畫。有些州則因應不同的特殊需要，明文規定擴大上述的教育服務，將服務對象的最高年齡限制，由原定的十八歲延長至二十一歲，甚至二十三歲。

近年來，美國針對學區內的特殊兒童頒訂立法。最爲人所熟知的是 94-142 公法 (the passage of public law 94-142) 及 1975 年殘障兒童教育法 (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of 1975)，通令將殘障兒童安置於「限制最少的環境」中學習。對於所謂「限制最少的環境」，各州有其不同的詮釋。通常，根據其意是將殘障兒童與正常兒童安排在相同的教室中一起教學。另外的 94-142 公法要求在殘障兒

童入學之初，即發展個別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IEP)。這個計畫，原則上每年將重新檢討修訂。94-142 公法的其他條文中，規定教師訓練機構應重新檢討和修訂教學內容，俾便協助教師瞭解殘障兒童的特殊需要，籌畫如何接納其和正常的兒童一起學習。當有實際的需要時，特殊教育諮商人員將和教師密切配合，或經常定期地協助教師計畫活動、示範特殊教材的使用，以及在教學上給予特別的建議。有些學校在短期之內，每週有巡迴輔導的專家 (itinerant specialists) 前往協助指導。除讓殘障兒童和正常兒童在一般的教室中共同學習外，有些學校另外成立資源室，由在特殊教育方面學有專長的老師每天負責幫助殘障兒童做某些方面的學習。至於有嚴重殘障的兒童則被安排到住處附近的學校，或留在家中由專門的人負責教學。殘障更嚴重的兒童只有在醫院中接受特殊的個別教育一途。